附表1

“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企业类型**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地下矿山 |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 1.是否存在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发现问题要移交公安部门查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矿山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放炮员是否持证上岗。  3.井下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是否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4.矿山企业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从重处罚。 |  |
| 二、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矿井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施工资质。存在此类问题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2.是否存在已确定关闭的矿井以回撤名义擅自组织生产或将回撤工程委托发包给无资质企业的。发现此类问题，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  3.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是否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存在此类问题，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  |
| 地下矿山 | 二、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
|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 1.井下是否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是否存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  |
|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 1.是否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情况。存在此类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存在严重水患的矿山，是否按规定采取“三专两探一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有效措施的。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 1.矿山是否超能力组织生产。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地下矿山 |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  2.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要求经批准投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罚。  3.停产整顿矿山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存在此类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  |
|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 1.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的。  3.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  存在上述问题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
| 八、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 1.是否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2.是否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存在上述问题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九、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存在此类问题，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  |
| 露天矿山 |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 1.是否存在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发现问题要移交公安部门查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矿山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放炮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二、严禁违规转包采掘工程。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采掘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施工资质。存在此类问题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2.是否存在已关闭或者证照到期的矿山以治理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发现此类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3.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是否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存在此类问题，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  |
|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 是否存在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与工艺。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  |
|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 1.是否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情况。存在此类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是否存在边坡坍塌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建设。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 露天矿山 |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 1.矿山是否超能力组织生产。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存在此类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  2.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要求经批准投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存在此类问题，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罚。  3.停产整顿矿山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存在此类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  |
|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 1.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系统。  2.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是否正常运行的。  3.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及屏蔽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逃避监管。  存在上述问题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
| 八、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存在此类问题，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2

尾矿库“遏重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

督查组织单位： 督查人员：              督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督查企业名称： 被督查尾矿库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 | 攻坚“头顶库”治理 | 1.尾矿库下游1公里控制区内，是否存在新建民宅、厂房、市场等生产生活设施。 |  |
| 2.尾矿库下游1公里控制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是否拆除。 |  |
| 3.是否存在“头顶库”加高扩容。 |  |
| **二** | 停用库闭库、销号、销库 | 是否按照“一库一策”方案落实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销库；  工作进度是否达到工作计划要求。 |  |
| **三** | 消除泥石流安全隐患 | 1.是否完成尾矿库库区及上游泥石流隐患排查；对存在隐患的，是否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完成问题和隐患整改。（要求5月底前完成） |  |
| 2.是否落实库区泥石流监控监测措施，制定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要求8月底前完成） |  |
| 四 | 强化风险监测监控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保持良好运行。（要求7月底完成） |  |
| 2. 是否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平台，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实现精准监控。（要求8月底完成） |  |
| 五 | 提升人员专业素质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  |
| **2.**尾矿工及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并考试合格。（要求2021年年底完成） |  |
| 六 | 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 | 1.确保排洪能力满足要求。三等以上尾矿库企业是否委托设计单位对照GB 39496-2020要求，完成排洪能力复核（要求4月底前完成）；对排洪能力不足的，是否能在12月底前完成工程治理。 |  |
| 2.在用尾矿库、三等以上停用尾矿库、“头顶库”企业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 |  |
| 3.尾矿库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排洪（水）设施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日常的排查、形成排查记录。 |  |
| 4.风险指标管控。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风险指标是否满足要求；企业日常检查、检测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开展。 |  |
| 5.尾矿坝堆设。尾矿堆积坝纵坡、平台宽度、台阶高度、上升速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 |  |
| 七 | 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 1.企业是否建立排尾作业、监测检查等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是否开展对排尾工作质量、监测监控运行及安全检查情况的经济责任考核。 |  |
| 2.是否建立风险管控体系；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
| 3.是否制订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是否组织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演练；尾矿工是否熟练掌握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技能。 |  |
| 4.是否建立完善尾矿库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储备足量的应急物资、装备。（要求8月底前完成）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3

金属非金属矿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督查表

组织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和要求** | **检查结果符合性**  **（不符合的说明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 | 清理整顿工作开展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核；经重新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是否清退。（要求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 |  |
| 2.地下矿山企业对外包工程施工队伍的审核报告是否报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  |
| 二 | 采掘施工队伍资质符合性 | 1.采掘施工队伍是否存在资质挂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项目部资质挂靠：  （1）企业与项目部之间没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收支，项目部只向企业上缴管理费；  （2）项目部随意招用人员，多数员工未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3）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骨干人员，没有全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全部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  |
| 2.承包外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承揽的工程是否超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的范围。 |  |
| 三 | 采掘工程承包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管理符合性 | 承包单位是否存在对项目部以包代管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以包代管：  1.允许或者默许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2.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没有做到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3.企业对项目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没有做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4.企业对项目部没有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奖惩考核。 |  |
| 四 | 项目部安全管理能力的符合性 | 1.外包工程施工队伍项目部是否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
| 2.项目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取得矿山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矿山安全类、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3.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承揽的工程施工要求。 |  |
| 五 | 矿山企业对项目部管理情况 | 1.矿山企业是否与外包工程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2.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外包工程及施工单位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 |  |
| 3.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施工单位项目部的联合应急演练。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4

**单班下井30人以上地下矿山专家安全技术会诊表**

组织会诊单位： 会诊专家：              会诊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会诊项目** | **会诊主要内容** | **会诊结果**  **（说明符合性或者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 | 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
|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  |
|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5.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  |
| 6.工程地质复杂、严重地压条件，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  |
| 7.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  |
| 三 | 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  |
| 2.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
| 3.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  |
| 4.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  |
| 5.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  |
| 6.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四 |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
| 2.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  |
| 3.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规行为。 |  |
| 4.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
| 四 |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5.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
| 6.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
| 7.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  |
| 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9.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五 |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  |
| 2.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  |
| 3.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  |
| 五 |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4.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
| 5.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  |
| 6.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  |
| 7.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  |
| 8.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  |
| 六 |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  |
| 2.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  |
| 3.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  |
| 4.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  |
| 六 |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5.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10°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  |
| 6.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  |
| 7.斜坡道运输是否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的或者改装的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  |
| 8.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
| 9.是否将乘载人数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  |
| 10.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  |
| 七 | 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 | 是否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要求，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28项落后工艺及设备。 |  |
| 八 | 生产作业面与作业人数 | 根据采矿许可证规模、矿井提升能力、通风能力，对矿山现状采掘作业面布置与作业人数配备进行评估，并确定合理的采矿、掘进作业面个数和井下单班最多作业人数。 |  |
| 九 | 工艺与装备水平 | 对比国内、国际同类矿山，对矿山工艺与装备水平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
| 十 | 井下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应急能力 | 对井下发生火灾、大面积采空区垮塌、透水、中毒窒息等重大灾害事故时，人员撤离通道、撤离速度、反风能力、救援装备、救援人员素质等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
| 十一 | 会诊结论 | （主要对矿山企业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5

200米以上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专家安全技术会诊表

组织会诊单位： 会诊专家：              会诊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 **序号** | **会诊项目** | **会诊主要内容** | **会诊结果**  **（符合性或者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一 | 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二 | 高陡边坡风险管控工作情况 | 1.是否将高边坡作为重大风险，并按照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企业负责人、车间（矿山）、班组、岗位员工的管控职责和措施。 |  |
| 2.是否定期（每三年一次）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并确定边坡安全监测等级。 |  |
| 3.是否建立边坡安全管理与检查制度，并予以落实。 |  |
| 4.是否绘制并定期更新采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地形地质图；是否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开展边坡风险研判。 |  |
| 三 | 高陡边坡安全监测建设及应用情况 | 1.高陡边坡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
| 2.高边坡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测系统管理；是否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  |
| 3.是否结合边坡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 |  |
| 4.高陡边坡监测系统是否实现三级预警，各级预警是否与应急响应实现有效关联。 |  |
| 四 |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 1.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
|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  |
|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
|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
|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
|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  |
| 五 | 高陡边坡总体稳定性评估 | 根据地质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高陡边坡稳定性和已经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
| 六 | 会诊结论 | （主要对矿山企业对边坡坍塌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6

尾矿库“头顶库”专家安全技术会诊表

组织会诊单位： 会诊专家：              会诊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尾矿库名称：

| **序号** | **会诊项目** | **会诊主要内容** | **会诊结果**  **（说明符合性或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 | 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及重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2.尾矿库排尾作业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是否完善。 |  |
| 3.尾矿库安全监测监控和安全检查工作制度是否完善。 |  |
| 二 |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1.尾矿库安全技术工作是否规范。 |  |
| 2.是否按要求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
|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  |
|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
| 5.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
| 6.坝体外坡坡比、浸润线埋深(对照GB 39496-2020）、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等主要风险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
| 二 |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7.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
| 8.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
| 9.企业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  |
| 10.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  |
| 三 |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  |
| 2.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  |
| 3.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
| 4.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建立验收档案。 |  |
| 5.企业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  |
| 6.通过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分析，判断排洪（排水）设施的安全度。 |  |
| 四 | 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是否精准、有效，并保持良好运行。 |  |
| 五 | 排洪能力 | 尾矿库排洪能力是否符合设计和GB 39496-2020的有关要求。 |  |
| 六 | 库区管理 | 1.库区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开挖、违规取砂、违规建设； |  |
| 2.库区周边和上游是否存在泥石流隐患，危及尾矿库安全。 |  |
| 七 | 尾砂回采 | 1.经批准实施尾砂回采的尾矿库，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尾砂回采。 |  |
| 2.回采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以尾砂回采拖延闭库时间的问题。 |  |
| 八 | 会诊结论 | （主要对尾矿库的排洪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排洪设施的可靠性、尾矿坝的稳定性、企业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 | |

**注：检查结果符合性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不符合的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无此项。**

附表7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矿山  和尾矿库数量（座） | | | 已完成自查矿山和尾矿库数量（座） | | | 企业自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项） | | | 企业自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项） | | | 清退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数量（个） | 已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尾矿库数量（座） |
| 露天  矿山 | 地下  矿山 | 尾矿  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  矿山 | 尾矿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矿库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表8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数量  （座次） | | | 单班入井超过30人地下矿山会诊 | | 井深超过800米地下矿山会诊 | | “头顶库”  会诊 | |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项） | | | 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项） |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行政处罚(次) | 罚款  (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座次) | | |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套)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 | | 纳入“黑名单”(座) | 提请关闭数量(座) | | | 媒体曝光(次) |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总数 | 完成会诊数量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非煤  地下  矿山 | 尾  矿  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露天  矿山 | 地下矿山 | 尾  矿  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表9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矿山或尾矿库名称** | **重大隐患内容** | **挂牌督**  **办单位** |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上级企业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